

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文件

京联团〔2019〕102号

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团费收缴工作，是密切团员与团组织的联系、增强广大团员的团员意识、切实加强团的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。依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[2016]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团组[2019]2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 2019 年度北京联合大学团费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团组织应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一）前，完成 2019

年度团费收缴工作。凡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后上缴的，均视为延时交纳，对未按时完成年度团费上缴任务的学院，不列入 2020 年度共青团各类评优表彰的工作范围。

二、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三、团费收缴标准统一按照比例执行。各学院上缴校团委团费数额，严格按照 2019 年团员信息统计数据认真核算，将收缴团费总额留用 60%，其余 40% 上缴校团委。本年度各学院教工团员团费暂不纳入本次团费上缴范畴。

四、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，校院团委不得以现金形式留存团费。院团委向校团委交纳团费，经各校区财务处统一汇款至校团委财务处（校本部 3A 楼 2 层），校团委财务处会在之后按照规定比例将团费转至各学院相应账户，在各学院收到下拨团费后，请按要求填写附件 2，将财务缴款底单复印件与附件 1、附件 2 一同交至校团委，且由校团委组织部（8B 楼 0203）开具收据。

五、各级团组织在工作中要严肃团的纪律，对于无正当理由、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的团员，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校团委将对各学院年度团费收缴工作进行严格地统计、核查，下学期初将根据核查结果予以专项通报，并抄送同级党委。对未完成年度团费上缴任务的学院，不列入下个学年度北京联合大学优秀团员、团干部和团支部的评选表彰工作范围，取消该学院申报北京市共青团系统有关奖项的资格。

七、各学院团组织于2019年12月16日（周一）14:30前，将所收取所有团费（团费总额）上交各校区财务处统一汇款至校团委财务处（校本部3A楼2层），校团委财务处会在之后按照规定比例将团费总额的60%划拨至各学院相应账户，各学院请及时查收下拨团费，并于12月16日（周一）15:00前将附件1、附件2填写并盖章（校团委盖章）与财务缴款底单复印件一同交至校团委（校本部8B楼204），附件1电子版请发至指定邮箱。

邮箱：zzbkaopingzu@163.com

联系人：李沛宁

许擎 64909375

附件1：团费上缴记录表

附件2：团费收据

附件3：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[2016]13号）

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14日